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卫生院 2024 年第一期公款 竞争性存放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卫生院

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卫生院 2024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公告

公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绍兴市上虞区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虞政办发【2021】38 号）规定，决定开展公款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卫生院

二、招标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三、项目编号：YKCF2024031

四、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	招标内容	存放金额（万元）	期限
标段一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卫生院公款	1000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存放，期限一年。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应符合《绍兴市上虞区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 在区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
-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 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条件请投标人仔细阅读资格要求并自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进行评审。投标时投标文件中请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六、获取采购文件：

-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9:30 之前获取。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hengcaiyun.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提示：

- ①将拒绝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②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管理学习专题》。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 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文件制作：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5、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2024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九、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整在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开标。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苗黎

项目联系方式：13757586169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 588 号百官广场 30 楼

2. 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卫生院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5168288385

3. 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联系人：杨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0270812

传真：0575-82213055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 18 号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卫生院 2024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二、招标内容

2024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三、服务要求

1、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的反映代管资金账户的业务信息。

2、双方在签订委托合同后由中标银行协助办理所有定期存款相关手续。

3、中标银行收到存入资金后向招标单位开具存款证明。

4、主动上门服务，及时准确地与招标单位对账，并按支付管理要求及时清算资金。

5、中标银行需要指派专职专员负责与招标单位进行工作对接，落实服务要求。

6、及时做好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卫生院提出的其他服务要求。

四、业务办理

中标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定存服务（投标银行需与资金存放网点一致，不得转移）

五、中标行出现以下行为的，将取消其开户和资金存放资格

1、定期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 2 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资格要求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五）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七、定期存款的计息规则

1、存款到期支取：按中标资金定期存放利率及存放资金量以到帐日期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存款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利率计息，留存部分按照中标利率计息。

八、服务期限及其它

1、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重大政策调整、机构撤并等需要撤销有关银行账户时，协议无条件自然终止。执行期间发现存在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现象，或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可能影响存款存放安全等，无条件收回存款。

2、招标单位因资金紧急需提前使用，中标银行应全力配合。

3、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共计 7500 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卫生院 2024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评标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	询问	供应商对竞争性存放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
5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0	招标公告及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招标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 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 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 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 资信技术文件

- ①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②投标方情况简介；
- ③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④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材料；
- ⑤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3. 商务文件

- ①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③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上述资料线上投标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各项服务及相关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期

- 1.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 1.2 采购人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

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符合性审查中出现存款利率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 开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2.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3. 本项目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可自行准备备份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 U 盘退还；电子投标文件解锁失败，则由代理机构将 U 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 U 盘由代理机构保存。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后评标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资格审查意见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的通知》（虞政办发【2021】38号）相关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 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值，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过程中若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线上询标澄清或电子邮件（389103404@qq.com）等书面方式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或超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 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绍兴市上虞区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虞政办发【2021】38号）规定，结合本次招标实际需求，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办法。

对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文件实质性不符合有关规定和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采购共选择1家银行进行资金存放，排名第一名中标第一标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各项评分指标的得分汇总计算确定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排序，为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存款年利率报价得分高者为先；如综合得分和存款年利率报价得分均相同，则抽签确定排序。

如发生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情形，则由排序的下一名接替，直至所有标项选择完毕。

三、评标细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资信技术文件70分，商务文件30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资信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评分：对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询标后，对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进行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在规定分值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人数（所有分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1、资格文件资格审查（如发现有不符下列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1) 授权委托书的合法性;
- (2) 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查。

2、资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如发现有不符下列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1) “商务与技术文件”按招标文件编制，字迹清晰可辨，文件签署、盖章齐全;
- (2) 投标文件中技术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 (3)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规定。

3、商务文件的评审（如发现有不符下列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1) 商务文件内容是否提供完整，签署、盖章是否齐全;
- (2) 《报价一览表》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

4、错误修正

报价评审时发现计算有误及其它错误的，将按下述原则修正：

- ①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注：如各竞标银行提供的数据与评分依据不一致的，以评分依据中载明的单位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资信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70 分）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资信及技术分 (70分)	经营状况指标(30分)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全区所有银行 2023 年度的存贷款增速和余额排名，排名第 1-3 得 10 分，排名第 4-6 得 9 分，排名第 7-9 得 8 分，其他得 6 分。（以财政提供的数据为准）	6-10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全区所有银行 2023 年度的利润总额排名，排名第 1-3 得 12 分，排名第 4-6 得 10 分，排名第 7-9 得 8 分，其他得 6 分。（以财政提供的数据为准）	6-12
		(3) 内控水平：2023 年度投标银行人行综合评价进行打分。	6-8
	服务水平指标(10分)	(1) 为招标人免费提供电汇、转账业务的得 2 分。（以出具承诺函为评分依据）	0-2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2) 提供上门办理业务, 收送相关凭证、支票、存单及回单, 并及时进行上门对账的得 2 分。(以出具承诺函为评分依据)	0-2
		(3) 招标人需要提前支取部分存款时, 中标人可以提供 1 次提前支取次数且留存部分按照中标利率计息的得 2 分, 不能提前支取的 0 分。(以出具承诺函为评分依据)	0-2
		(4) 根据中标人需要, 在存款存入前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利率审批, 存款存入当天开始计息的得 2 分。(以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为评分依据)	0-2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网点便利程度进行打分, 最高得 2 分。	0-2
	经济贡献度 指标 (30 分)	(1)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根据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为一等奖的得 4 分、二等奖的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0-4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全区所有银行 2023 年度的经济贡献, 排名第 1-3 名得 9 分, 第 4-6 名得 8 分, 第 7-9 名得 7 分, 其他得 5 分。(以财政提供的数据为准)	5-9
		(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全区所有银行 2023 年度的纳税总额(留区部分, 不含社保基金) 排名, 排名第 1-3 名得 9 分, 第 4-6 名得 8 分, 第 7-9 名得 7 分, 其他得 5 分。(以财政提供的数据为准)	5-9
		(4)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情况: 有效竞标行区政府评价结果进行打分, 一等奖的得 8 分, 二等奖的得 6 分, 其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最终以财政提供的数据为准。)	0-8

(三) 商务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 (30 分)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商务分 (30 分)	定期存款利率 (30 分)	<p>(1) 投标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标准, 投标利率需符合行业内相关规定。</p> <p>(2) 本项目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1.5%;</p> <p>(3) 利率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存款年利率较基准利率加基点数最高的得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银行与最高加基点数相比, 每相差 5 个 BP 扣 1 分即其他投标银行得分= (30- (最高加点数-投标银行加点数) /5*1)</p>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卫生院 2024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
存放

资 格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

-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 报名人身份证扫描件；
- (3) 法人代表身份证、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卫生院：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电子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电子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卫生院 2024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
存放

资
信
技
术
标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方情况简介；
- (3)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材料；
-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注：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投标声明书

致：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卫生院：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盖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_____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虞政办发〔2018〕218 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第____标段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 ([u>相关人员] 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 ([u>相关人员] 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银行（电子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卫生院 2024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卫生院 2024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报价表

编号：_____

我单位承诺：本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投标方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 目	详细说明	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BP 数
绍兴市上虞区 谢塘镇卫生院 2024 年 第 一 期公款竞争性 存放	投标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百分比描述定期存款利率执行标准，投标利率需符合行业内相关规定。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